



## 變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暨營運期交通影響評估服務案

### 專案摘要

嘉義市政府於民國95年8月「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(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，遵循主要計畫之精神及對本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劃之指導，研擬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等實質計畫內容，將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依主要計畫未來發展構想內容劃分為創專1-1、創專1-2、創專1-3，並參酌各細分區內未來擬引進活動型態，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，以規範後續園區開發使用行為。

另在提升台灣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之目標下，中央擬透過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及再利用，促進藝術產業發展，同步引入民間機構創意與資源推動軟硬體建設，促成文化資本的加值和累積。故文化部於民國95年接管嘉義舊酒廠、設置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來，陸續推動園區建設修繕及環境整備工程，現已完成園區內建築物修復與基本公用設備建置工程，並與經營機構簽訂營運管理契約。然受限於園區內之設施規劃與土地使用需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，在考量本園區都市計畫發布至今之時空背景變化，遂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變更，以加速園區營運，促成雲嘉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的群聚效益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。

### 業主

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期間

02/2015- 08/2017

### 工作項目

-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辦理個案變更，在符合園區發展目標、維持園區規劃精神之原則下，適當修訂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以加速園區開發營運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擴大產業群聚效應。

<http://www.thi.com.tw>

鼎漢國際工程顧問